

证券代码：920106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##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当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# 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.0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###### 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.0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##### 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止。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

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## 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、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，投资收益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关注投资安全性，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收益状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7日